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13:30-14:3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副研發長浩鉅、王院長冠閔、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李志成組長代理）、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王昭雄主任代理）、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石館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櫻櫻、陳主任嘉康、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董主任孟修、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林主任昱呈、王主任以莊、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張副主任文賢、秦主任雅嫻、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李志成組長代理）、鄺組長若凡、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林研發長秀柑、秦副館長慧馨、楊公關長東連、王副主任仁博

應到：64 位 未到：4 位 實到：60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難得，本次行政會議剛好安排在今年的最後一天 12 月 31 日召開。藉此機會，希望大家發揮忘望年會的精神，將過去的不如意忘掉，展望全新的一年。同時，也期望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能夠成功招收到學生，更能讓他們留下來，並且在我們的培養下成長茁壯，順利畢業進入職場。在此，也提前祝福大家 2025 年一切順心如意，謝謝大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教發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在高教深耕群組發布有關修讀雙主修與輔系的獎勵通知，請各院協助轉發通知至各系，並請各系轉知給所屬教師，最後由教師通知學生。目前似乎沒有大規模的轉發，請群組中各教學單位協助處理。關於深耕各相關事項的訊息，請依照此管道進行傳遞，較為有效。
- (二)今天是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執行期間最後一天），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使用情況，仍有部分面向尚未回報，希望 113 年度各面向的經費能夠全部使用完畢。
- (三)本校今年註冊率是 84.55%，較去年的 81.23%有所進步。其中日四技的註冊率加上外籍生後，從原來的 83.16%上升到 85.39%。由公開資訊顯示，有部分學校外籍生人數已經遠超本國生，透過外籍生人數的增加，使得註冊率大幅提升。這也是學校為了永續經營的方式之一。113 學年度外籍生的新生人數在全國私立科大已經占到三分之一，這成為不少學校提升註冊率、保持生源的重要方法。雖然這樣做會增加外籍生的比例，但也帶來了學校永續發展的契機。本校國際處也在努力推動

外籍生的招生，確保我們能在這方面不落後。

如果學校希望透過招外籍生來確保學校能永續發展，必須注意以下幾點建議：

1. 各系必須通過系所評鑑（即系所品質保證）才能夠招收外籍生。
2. 各系可以透過招收外籍生來提升註冊率，尤其是招生較為不足的系。
3. 招外籍生專班，其專業不必完全對應系所的專業，只要和實習場域以及系專業課程相關即可。
4. 各系需主動積極爭取外籍生招生計畫，才能成功達到各系及校的整體招生績效。

總之，學校積極調整招生策略，也要請各系依據現況和趨勢規劃適合各系的招生方向，為學校的永續經營發揮最大的助力。

余致力校長：感謝教務長的報告，這是一個全方位大方向的思考，希望各單位在這次或下個月的行政會議中，也能提出一些關於未來整體發展方向的建議。近期我看到一篇關於高中職就學狀況的報導，內容與教務長今天所提及的有些相似。大家要注意，117 年是大專校院面臨的“大限”，而目前高中職已經開始進入這一階段。全國許多私立高中職，外籍生比例都很高，部分學校的外籍生已經占了八九成，這是我們需要關注的趨勢與環境變化。

最重要的是，剛才教務長提到的四個關鍵點。如果這些是我們的目標，接下來需要做好準備，特別是教學品保系所評鑑的準備。明年開始準備，後年就要執行，請各位主管不要掉以輕心。評鑑結果不僅影響外籍生及本國生的招生，對未來幾年的生存與發展至關重要。當評鑑結果良好時，也證明我們在教學等方面達到了一定的水準。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若有任何想法，請在這次或下次的行政會議中與大家分享。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 境外生的生活面向十分辛苦，很多問題我們一直在討論。對於他們生活上的關懷我們要更加賣力。
- (二) 提醒各位系主任及各位主管，現在不宜輕言「霸凌」，一旦我們聽到就需要按照程序進行通報，很麻煩。因此，學生之間發生衝突時，請各位系主任弄清楚之後再進行通報。
- (三) 關於 EMBA 招生事宜，身為總召，我發現今年的情況十分艱辛。今晚跨年後，我將發送一封信給各位導師，請大家一同協助。

余致力校長：學務長提到關於霸凌的問題，我們需要更精確地理解定義，並在發生此類事件時，能夠妥善處理。今天的行政會議後，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安排了一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暨身心健康講座」，特別邀請曾任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衛中心職業衛生科的吳科長，跟大家分享霸凌的概念。此外，學務處也將於下個月行政會議後，舉辦一場專門針對校園霸凌的講座。希望各位主管若無其他重要事務，都能踴躍參與，藉此機會建立相關的知識基礎。

在學務長與紀主任的努力下，本校 EMBA 這幾年來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希望大家多加協助招生，一起努力保持並延續優異的成果。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接受台中市勞動檢查處進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查核。查核結果顯示有兩項事項需改善，環安中心將整理相關資料並預計於 114 年 1 月完成彙整後，提交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結案。今天會議後也將舉辦有關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的演講，請各位主管盡量留下來參加。

四、研發處（林浩鉅副研發長代理報告）：

（一）洪鵬程組長補充報告：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開放申請，申請期限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提醒學生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王叔瑜主任補充報告：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辦理「2024 僑光永續發展月系列活動-永續校園創意競賽」決賽及頒獎典禮，競賽中學生創意發想的建議整理如彙整表，其中部分是學校已執行或正在進行的項目，可能宣導或溝通不足，以致學生未充分了解學校的各項努力，後續將與學生多加溝通。另外學生也提出一些不錯的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評估是否可以納入後續的工作規劃或中長程發展計畫。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本校寒假共休規劃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分辦事項，各單位都有提出具體的回應，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余致力校長：下學期我們將再規劃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屆時這些回應也會提供給委員們參考。感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回應。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李志成組長代理報告）：

本處目前正積極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工作。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本校目前約有 100 位同學尚未將實習的勞保與勞退投保資料上傳平台，請各系協助通知訪視輔導教師，並協助學生儘快完成資料上傳。

（二）依據證照推動委員會的決議，本處整理近 3 年來各院系學生曾考取的教育部公告之專業證照情況列表供各單位參酌。為了使證照獎勵更聚焦，我們將學務處與高教深耕的獎勵合併，只要學生能夠考取教育部公告的 400 項專業證照之一，每張證照可獲得至少 2,200 元的獎勵金。希望此措施能夠對招生工作有幫助。

(三)感謝各系一起推動校外實習。本處於上週舉辦績優實習機構頒獎典禮，並邀請績優實習機構推薦留任的優秀校友。典禮當天不僅頒發獎座，也頒發獎金給優秀學生。本處也列出這些學生當時畢業的高中職科系，希望這些資料能對各系的招生工作有所助益。

余致力校長：這次活動辦得很好，堪稱我們一甲子校慶的壓軸活動。關於投保資料的部分，請大家再協助一下，如果有任何困難，請隨時提出，可以一起來解決。希望在下次行政會議時，所有資料都能繳齊。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王昭雄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演練 社交工程.

資安 事件

依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113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連續兩次演練成績不佳(明顯退步)，演練結果如下：

梯次	受測人數	開啟人數	開啟率	點閱 (連結、附件)人數	點閱 (連結、附件)率
112年第1次	100	8	8.00%	1	1.00%
112年第2次	100	4	4.00%	0	0.00%
113年第1次	100	15	15.00%	13	13.00%
113年第2次	100	16	16.00%	19	19.00%

action	template (社交工程郵件標題)	detect_time
開啟信件	公務類_行政院拍板 軍公教明年調漲薪資	2024-10-12 17:14:28
點擊URL	公務類_行政院拍板 軍公教明年調漲薪資	2024-10-12 17:14:59
開啟信件	旅遊類_【台東熱氣球嘉年華攻略】三麗鷗聯名	2024-10-22 06:46:36
開啟信件	旅遊類_旅遊補助加碼，跟團自由行都有！符合條件	2024-11-01 06:50:22
開啟信件	情色類_震撼宣布下海！40路陳沂「開戰前倒奶」	2024-11-06 06:35:37

該如何預防!!!

秉持著質疑的心態，確認寄件人郵件信箱，聳動的標題勿點擊。



▲ 收到有疑慮信件，直接刪除，勿點進去閱覽。



◀勿以點擊「下一封」的方式
瀏覽信件，避免誤讀惡意郵件！

校內 電子郵箱.

113年10月30日

教職員工校內信箱收到標題為「電子郵件密碼過期」之釣魚信件。

資安
事件



信件內有一個更新密碼的外部連結，要求使用者輸入電子郵箱帳號及密碼。▲

修改密碼

※六個月更新一次密碼※

您的密碼已經過期，您必須立即更換一個新密碼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請再輸入相同的密碼。

密碼提示： 您忘記密碼時給您的提示訊息。

設定密碼

新密碼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 密碼最少需要 8 個字元
- 密碼最多為 14 個字元
- 密碼須包含英文字元
- 密碼須包含數字
- 密碼不能與前 3 次使用過的密碼相同

▲ 此為校內信箱更改密碼的彈跳視窗，並不會寄信件通知。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公共關係處（高國平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余致力校長：請秘書室以商管學院的格式為基礎，統一各教學單位業務報告的格式。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請各位主管多加介紹學生報名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董主任孟修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四、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五、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六、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增訂申請資格。

決議：通過。（[附件 1](#)，P9-10）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修正案。

說明：因應經濟需求提升，調整學生差旅之誤餐費、住宿費、膳雜費。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P11-1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變動規則」制定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為使建築物空間取得最大利用與效益，擬制定本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P14)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費支付標準」修正案。

說明：為調整本校教職員工公差費支付標準，以因應實際需求。

決議：通過。(附件 4，P15-16)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制定案。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1 日僑生聯字第 1130501715 號書函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P17-19)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說明：依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特制定本要點。

決議：通過。(附件 6，P20)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鑒於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環環相扣，為提升執行效率，擬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合併，統一規範相關事項。

決議：通過。(附件 7，P2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生活服務學習目的及實施原則：
- 一、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及溝通協調能力，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並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生活服務學習安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餘時間並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
- 第 三 條 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除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領有津貼者以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 一、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
 - 二、符合就學優待身分之低收、中低收入、身障本人、身障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原住民族籍學生。
 - 四、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學貸。
 - 五、家庭遭逢變故或確有經濟需求者（附晤談推薦紀錄表）。
- 第 四 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 二、申請期限：依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受理申請為原則。
 - 三、申請應繳交證件：
 -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年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配偶及父母)、導師或生活學習單位晤談推薦紀錄等。

- 四、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 五、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訂定學習目標。
 - (二)訂定學習活動。
 - (三)協助學生反思。
 - (四)訂定評量方式。
- 六、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 (三)休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學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學生因公出差或本校指派參與各項競賽支付差旅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依據學校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該計畫須經由相關會議審議程序通過，並對學生有計畫之定期組訓及考核之代表隊。
 二、本校社團學生或各系學生經由學校指派，以個人或組隊代表本校參加（或出席）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各種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或類似活動者。
 三、校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請學生於校外協助，並有教師領隊隨行者。
- 第四條 前條一、二項須有政府機關來函，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參加或出席者，始得代表本校。
 前條第三項須由承辦單位簽辦。經校長同意以公差假辦理者，始得給予差旅費。
 公差假或公假應於事前簽陳校長核定，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仍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
- 第五條 奉准公差假之學生，應於事前填寫公（差）假專用單，檢附原核定之公函或簽呈。
 同一事件之公差假為多人時，應由派遣單位先行彙整後一起提出。
 請假流程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參加開會、研習、研討、講習之公差假學生，應於返校一週內填寫「出差旅費申請表」，檢齊單據及「出差報告表」一式兩份，一份併請款黏存單據由學校留存，一份由派遣單位留存；並經派遣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依本校核銷程序辦理。
- 第七條 誤餐費每次以新台幣一百元核支，支領膳雜費不得重覆支領誤餐費。
- 第八條 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二、住宿費以平日一千七百五十元、假日二千二百五十元為上限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

三、膳雜費以每日四百元核支，半日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支給；自上午始至下午四時後結束計算為一日。

四、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

第九條 短程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若出席之活動地點為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費支付。

二、台中市地區核支膳雜費三百元，不另核支交通費。其他地區膳雜費依據長途差旅費支付標準核支。

三、若活動地點在本校校內，只可核支誤餐費，不再核支交通費及膳雜費。

第十條 學生若代表本校參加國外技能或學術競賽，須在國內獲得同質性全國競賽得獎且未請領其他單位補助者，其差旅費之補助另案專簽。核銷時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

第十一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長途差旅者，視下列情形酌予支給差旅費：

一、活動主辦機關提供差旅補助時，不予補助；若金額低於本辦法額度，則酌予補助。

二、活動主辦機關有供應膳宿者，可核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凡奉核參加各項開會、研習、研討、講習、競賽之學生，不得再領取加班費或工作費。

第十三條 若學生團體前往目的地出差或參加研習等者，向學校申請派遣交通車支援者，不再核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經費預算。

二、本校經常門經費預算。

申請本差旅費時，應參照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獎助辦法並以當年度所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及校內經常門之經費預算為限。

第十五條 國科會、教育部或公民營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經費，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項目及費用別		職別	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長途 （新竹以北、 嘉義以南）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每日住宿費		平日 1,750 元、假日 2,250 元為上限	
	1.若出席之活動地點須再轉乘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除外），可一併納入申請，但須檢據核銷。如外島及離島地區需要搭乘飛機或船舶者，應事先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報支，檢據核銷。			

項目及費用別		職別	學生差旅費支付標準
			<p>2.住宿費以平日 1,750 元、假日 2,250 元為上限核支，須檢據核銷；若未檢據核銷者，按住宿費二分之一支給。</p> <p>3.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外島、離島及宜花東地區於早上九點(含)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及三分之一膳雜費或當日去程搭乘高鐵(限標準車廂)，並檢據核銷。</p>
短程	交通費		以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偏遠地區比照長途 差旅費支付)
每日膳雜費	校內	100	元 (發給誤餐費，不支膳雜費及交通費)
	台中市	300	元
	其他地區	400	元
備註	<p>1.交通費核實列支。</p> <p>2.住宿費檢據核銷。</p> <p>3.國外差旅費之補助款另案專簽，但須另附護照之出入境證明。</p>		

僑光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變動規則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建築物空間取得最大利用與效益，兼顧教學、研究與輔導之適性，特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空間範圍，指一般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圖書館、體育場館、禮堂、儲藏室、宿舍、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及公共區域等。
- 第 三 條 建築物空間變更，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空間變更應考量需求與效用，並確保安全與節能。
二、空間變更屬於變更使用、位置調整或交換空間，應有必要性之理由。
三、空間變更涉及利用施工，應符合法定程序，不得自行施作。
四、空間變更屬於公共區域，以採取開放式設計，並融合原建築物設計精神為原則。
五、空間變更不得影響原有通風、採光、消防及安全設施、逃生動線及損壞建築物結構。
- 第 四 條 建築物空間變更小組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三院院長組成。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事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五 條 各單位有空間變更需要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送變更小組審議。變更小組議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
- 第 六 條 變更小組會議議決通過變更建築空間，應由總務處以專簽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七 條 空間變更申請單由總務處訂定公告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費支付標準

民國 88 年 03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加班支付，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長途差旅支付標準如下：
- 一、交通費得搭乘高鐵(以標準車廂票價為限並檢據核銷)或依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 二、主管住宿費每日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核支，其他教職員工每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核支，假日得調高五百元為上限核支。
 - 三、膳雜費每日新台幣四百元核支。
 - 四、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但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花東地區在九點(含)以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用並核支膳雜費的三分之一。
 - 五、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 第 三 條 短程差旅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交通費按自強號票價核支(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膳雜費每日新台幣四百元核支。
 - 二、台中市膳雜費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核支，不另核支交通費。
 - 三、偏遠地區比照長途差旅支付標準核支。
- 第 四 條 加班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編制內職員：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加班三小時以上得核支加班費一次，七小時以上得核支加班費二次，每日以二次為限，每次以新台幣五百元核支。
 - 二、技工、工友、編制外職員：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時薪以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
 - (一)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加班費為時薪乘以 1.34。
 - (二)每日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加班費為時薪乘以 1.67。
- 加班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計算。
- 加班前應填寫加班費申請表，經主管核可後，需於加班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人事室審核後始得申請加班費。

校內加班不得重複支領膳雜費與誤餐費，但校外加班仍得依第二條、第三條支領費用。

- 第 五 條 誤餐費每次以新台幣一百元核支，支領膳雜費不得重複支領誤餐費。
- 第 六 條 油料費與過路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應派車而未派車時，得以團體為一個單位請領油料費與過路費。
二、油料費每公里以新台幣六元換算後支付。
三、過路費實報實銷。
-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承辦單位已免費提供膳宿、交通者，不得重複申報。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公營機關補助或委辦研究計畫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
- 第 八 條 有緊急公務或事實需要搭乘飛機、高鐵者，得呈報校長核准後核支。
- 第 九 條 教職員工出差，應於出差前填具請假單，並附簽呈或相關證明文件，循法定程序會簽，校長核准後辦理核支。
- 第 十 條 教職員工因公至國外出差，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校長核准後辦理核支。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費別 \ 職別		主管	其他教職員工
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長途	交通費	自強號或高鐵票價核支	自強號或高鐵票價核支
	每日住宿費	2,500 元為上限， 假日得調高 500 元為上限。	2,000 元為上限， 假日得調高 500 元為上限。
	1、當日往返者，不支住宿費用 2、新北(含)以北、台南(含)以南、花東地區在九點(含)以前報到者，可支前一日住宿費用並核支膳雜費的三分之一。 3、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短程	交通費	自強號票價核支 (無自強號票價者得以客運票價核支)	
每日膳雜費	台中市	300 元	
	其他地區	400 元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扶助家境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入學者，包括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香港澳門學生、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2+4 學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之本校僑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依本要點申請僑生學習扶助金：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致生重大經濟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庭變故，致生重大經濟負擔。
 - (四)其他發生重大經濟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單位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以未領有其他清寒僑生助學金或清寒公費為優先。
- 四、申請本扶助金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含評分表，如附件)，應敘明申請條件。
 -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份。
 - (三)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一年級免繳)，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
 - (四)第三點所定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學期課表。
 - (六)學習服務意願登記表。
- 五、每學期開學後，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本校僑生，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稱國際處)提出申請。
- 六、審查及錄取：由本校國際長、境外生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僑生(含港、澳生)代表二人組成審查小組，國際長為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經議決後，由國際處公布之。
- 七、補助學生名額及金額：
 - (一)本校學習扶助金名額之分配，依僑務委員會公告補助金額及學生人數而定。
 - (二)一年級補助名額以 25%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議決受補助名額之各年級比例。
- 八、學習服務係指由國際處安排之學習活動及以學習為目的之服務，每一期(六個月)以不超過六十小時為原則。
- 九、僑生履行學習服務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如需請假，應依規定事先向學習服務單位辦理，並補做或彈性調整學習服務時段。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於次一期取消申請資格：
 - (一)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本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成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經法院判決受刑之宣告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評分表（學生填寫）

姓名		僑居地	
系級		學號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	
項目	現況	得分 (審查小組填寫)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 父身亡…………… ☐ 母亡或父母離異…………… ☐ 扶養祖父母…………… ☐ 雙親健在…………… ☐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身心障礙…………… ☐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5人以上…………… ☐ 4人…………… ☐ 3人…………… ☐ 2人…………… ☐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		
4・家庭收入狀況	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 ☐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 在台費用借貸…………… ☐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年級免填）	85.1分以上…………… ☐ 80.1-85分…………… ☐ 75.1~80分…………… ☐ 70.1~75分…………… ☐ 65.1~70分…………… ☐ 60 ~65分…………… ☐		
總分	合計		

註：

- 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 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 2、一年級第8項免填。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學習扶助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0 父身亡 8 母亡或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附醫院證明)	本人身心障礙10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6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4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5人以上10 4人 8 3人 6 2人 4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2
4・家庭收入狀況	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6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3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5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4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 2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4 在台費用借貸..... 3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2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1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 5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1 分以上20 80.1-85 分.....15 75.1-80 分.....10 70.1-75 分..... 7 65.1-70 分..... 4 60-65 分..... 2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技職體系縱向銜接學制，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教育模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下稱「專班」）相關業務，特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國際長、產學處長、專班所屬之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專班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廠商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產學合作處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各專班之督導與統籌事項。
二、協調專班執行過程遭遇之爭議事項。
三、專班辦理成果之檢討事項。
四、其他與專班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0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規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召集委員及本校資訊安全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四創中心中心主任、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公關長及由財經法律系主任推薦校內一名法律專長教師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目標及主要業務。
 - 二、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計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校內相關規定。
 - 三、審查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經費預算。
 - 四、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執行及運作。
 - 五、監督本校資訊中心，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六、督導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與教育訓練。
 - 七、資訊安全事件及個資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召集人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維護作業相關事宜。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一級單位、各學院、通識中心各指派適當人員至少一名組成，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